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4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4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處主管
陸小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所以主席的選舉由他主持。林健鋒議員獲梁君彥議員提名，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他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2.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選舉一位副主席。陳智思議員獲湯家驊議員提名，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陳智思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智思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文本；
-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44/04-05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3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16/36C)；
- 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372/04-05號文件)；
- 及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73/04-05(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一套簡介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該套簡介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00/04-05號文件發出。)

5. 就有關的擬議修訂，即制訂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就金融管理專員(下稱“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表示，擬議的上訴機制將會只適用於金管專員就提供不同的資本計算方法予個別認可機構所作出的決定。該上訴機制將不適用於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技術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亦表示，根據現行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任何涉及金管專員所作決定的上訴，均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所述的擬議修訂旨在訂明，同一上訴機制將適用於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

6. 單仲偕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繼續擔任處理上訴個案的機構，因為行政會議主要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此外，行政會議亦未必有時間及所需的專業知識處理這些上訴個案。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特定的上訴機構，處理涉及金管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就好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定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負責處理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亦設有類似的機制。

7. 湯家驊議員亦認為，在現行的上訴機制下，因金管專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只能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這機制已不合時宜。

8.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機會，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例如銀行業上訴委員會，使金管專員在行使各項擬議修訂所賦予的權力時引起的上訴，可根據新的機制作出處理；而政府當局日後檢討《銀行業條例》時，應考慮《銀行業條例》所訂的現行上訴機制應否予以改進。單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人士可就金管專員根據擬議修訂作出的哪些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答允就單議員的查詢和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10. 湯家驊議員就認可機構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某些違反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問，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與所述法律責任有關的擬議修訂並非關乎實施《資本協定二》，而是因應銀行業對目前《銀行業條例》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所表達的關注而作出。金管局並不認為這項擬議修訂會對消費者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主管亦表示，載有上述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草稿已發給各有關方面，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銀行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已就金管局進行的諮詢作出回應，但未有對該項擬議修訂表達任何意見。

11. 湯家驊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研究該項擬議修訂會否及如何影響銀行客戶的權益。

政府當局

12. 主席要求並獲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與認可機構的經理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擬議修訂，會否及如何影響銀行客戶的權益。

III. 其他事項

公眾諮詢

13.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而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5月18日。為此，秘書處須於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及發出新聞稿。金管局先前就條例草案草稿諮詢的機構，亦會獲邀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14. 法案委員會商定，隨後兩次會議應於2005年5月19日及2005年6月2日舉行，時間同為上午8時30分。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6月2日的會議上，與代表團體(如有的話)會晤。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2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416	陳智思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選舉主席和選舉副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417 - 00064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4年6月頒布的經修訂國際資本充足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作出規定 ——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已就《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及條例草案草稿進行廣泛的諮詢。	
000650 - 001618	金管局	—— 金管局借助電腦投影片設備講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001619 - 001902	湯家驊議員 金管局 政府當局 主席	—— 與認可機構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某些違反事項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擬議修訂 —— 主席表示，金管局已就條例草案草稿諮詢以下機構： (a) 香港銀行公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p> <p>(c) 香港會計師公會</p> <p>(d) 香港律師會</p> <p>(e) 香港大律師公會</p> <p>(f) 消費者委員會</p> <p>(g)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h)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001903 - 002943	單仲偕議員 金管局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討論有關的擬議修訂，即制訂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就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須就單議員的建議和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002944 -	陳智思議員 金管局 主席	<p>——金管局回答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於披露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採取的紀律懲處行動，該局已就相關的擬議修訂諮詢業界。業界並沒有對該等擬議修訂提出負面意見。該等擬議修訂的主旨，是在證監會監管的證券業及金管專員監管的銀行業所進行的證券業務之間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p> <p>——金管局表示，為了讓國際銀行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能夠採用《資本協定二》的方法，金管局打算在2006年年中前，將《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審議的程序。按此時間表，金管局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立法會通過</p> <p>——金管局回答主席時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正在建立立法架構，以實施《資本協定二》，並同時制訂相關規則。迄今，仍未有任何司法管轄區已完成制定相關法例。金管局在制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過程中，會繼續徵詢銀行業界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p>	
003640 - 00492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秘書 金管局	<p>——湯議員支持認可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及披露資料</p> <p>——湯議員建議，關於認可機構的經理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應特別研究相關的擬議修訂會否影響消費者的權利。</p>	政府當局須就湯議員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04928 - 005426	主席	<p>——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p> <p>——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2日